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宛区发改〔2022〕200 号

关于《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办事处诸葛书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办事处诸葛书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宛仲政字〔2022〕55 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城市书屋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是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书香社会形成的有效途径，是一种应时代需求而产生的全新的阅读方式和产业模式。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办事处诸葛书屋建设项

目。

三、项目建设地点：南阳市城区滨河路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门口西侧绿地内。

四、项目建设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办事处

五、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六、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新建超低能耗诸葛书屋一处，地上1层，拟建总建筑面积约406.56平方米。其主要功能为城市公共书房，为市民提供良好的阅读环境及文化活动平台。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8.5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八、项目建设周期计划：本项目建设周期共两个月。

九、项目有关附件为关于呈报《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办事处诸葛书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宛仲政字〔2022〕55号），用地预审意见，可研文本，《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宛城区“诸葛书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区政办〔2022〕28号）。

十、根据省住建厅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豫建科〔2022〕251号）文件要求：除部分建筑外，“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场馆建筑等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要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装配率不低于50%”。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相关规章

制度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办事处诸葛书屋建设项目

内容 分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金 额（万 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1.20	
设计							√	13.01	
施工	√			√	√			650.55	
监理							√	7.81	
重要设备 及材料							√	0.00	含在施 工中
其他							√	45.93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核准业主选定的符合国家资质资格等级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其他包含除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2022 年 12 月 19 日									